

东兰县志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刘君达

特约编辑: 黄汝珍 晏源源

书名题字: 罗殿龙

装帧设计: 星光

东 兰 县 志

东兰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主 编: 黄 相

副主编: 韦天富 覃剑萍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 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印刷 南宁市社会福利印刷厂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51

字数 808 千字

版次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书号 ISBN 7-219-02934-9/K · 386

定价 50 元

ISBN 7-219-02934-9



9 787219 029343 >

李振屏同志以他的一生献给了党和人民解放的事业，最宝贵的是他的生命。

他生对敌斗争中，始终是最英勇顽强，百折不挠的。他不愧是我们阶级和劳苦人民的英雄。

他最善于联系群众，同心同德的斗争，对人民解放事业，具有无限忠心，崇高感情。他不愧是我们冀东的人民大众的光荣领袖。

他一生谨守党所交给他的工作，担任，坚决地执行党的方针和政策，最认真地遵守党的纪律。他不愧是一个光荣的共产党员。

李振屏同志永远活在党的心中，他永远是我和我所有的子孙，继承学习的榜样，我们永远纪念他！

李小平 一九五二年三月

学习章拔群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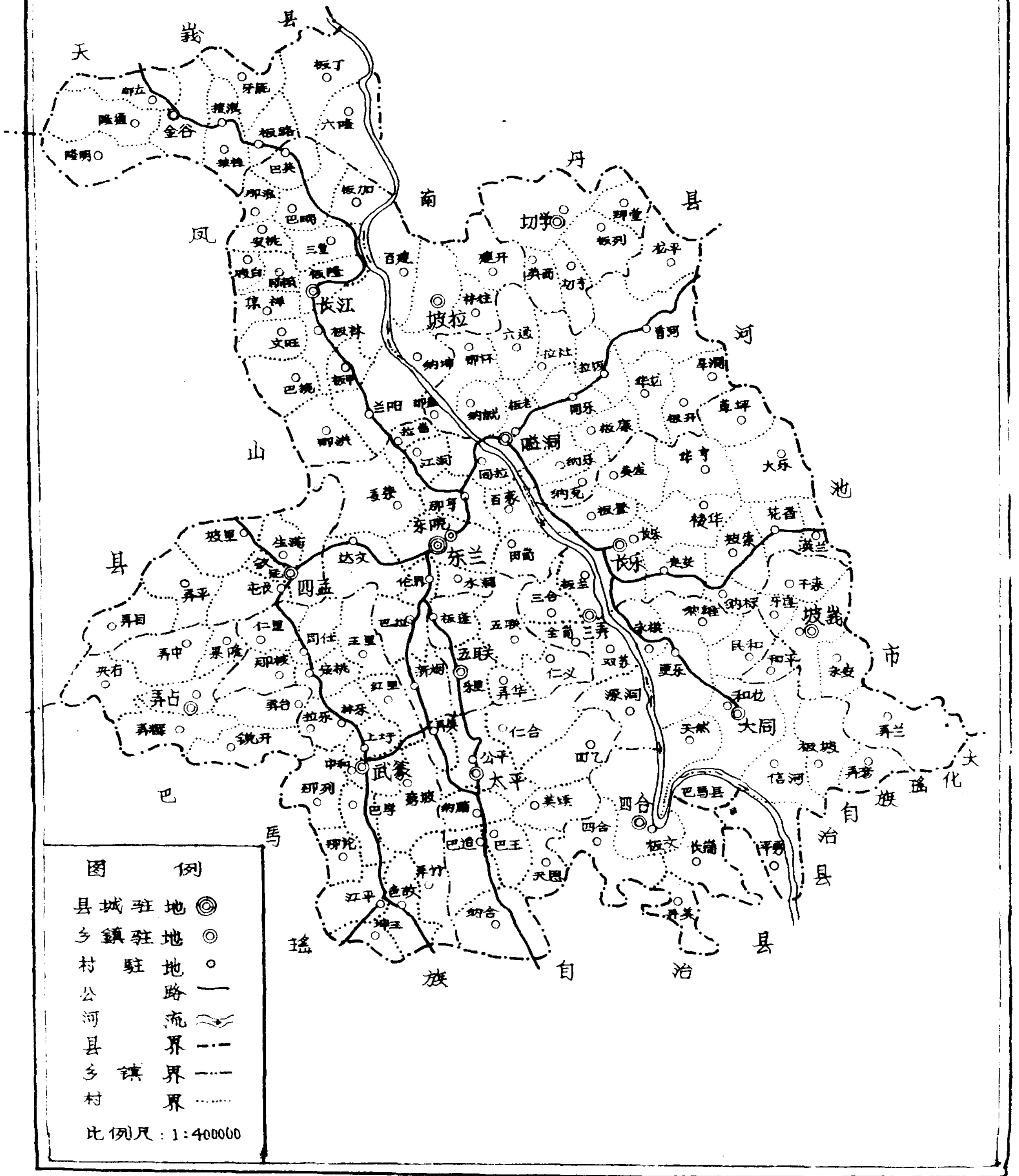
章拔群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各族人民卓越的革命战士。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土地改革运动中的领导者之一。他在长期与敌人斗争中，对党的事业无限忠诚，对党和人民无限热爱，英勇顽强，艰苦奋斗，不怕困难，不怕牺牲，为党和人民贡献了一滴血，表现了共产党员的高贵品质。

拔群同志在党领导下，把毕生的精力，都献给了党和人民的解放事业。他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他坚强的革命意志，永远是我们共产党员、革命战士、各族人民学习的楷模。

现在是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我们要学习发扬拔群同志的革命精神，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周围，高举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鼓足干劲，力争上游，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到底。

张云逸 一九六二年
一月二十日

东兰县政区图(建乡后)



东兰县卫星照片影象图

1973年12月美国地球资源卫星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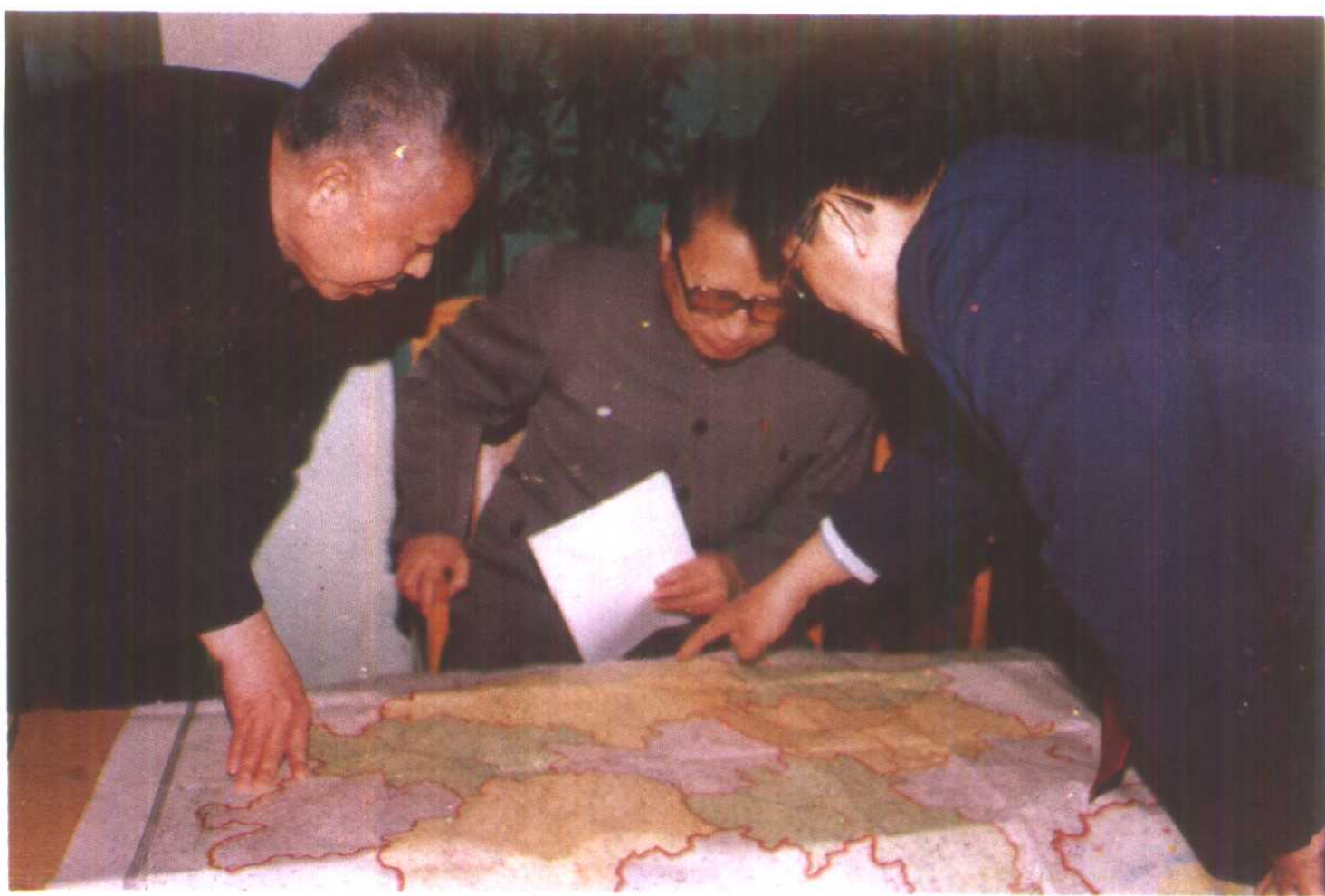
(请读者将图象倒转来看可以看出一定的立体影象)

广西区域地质调查队供稿

林陪同视察东兰

常委乔石由自治区党委书记赵富

一九九二年春，中央政治局



东兰县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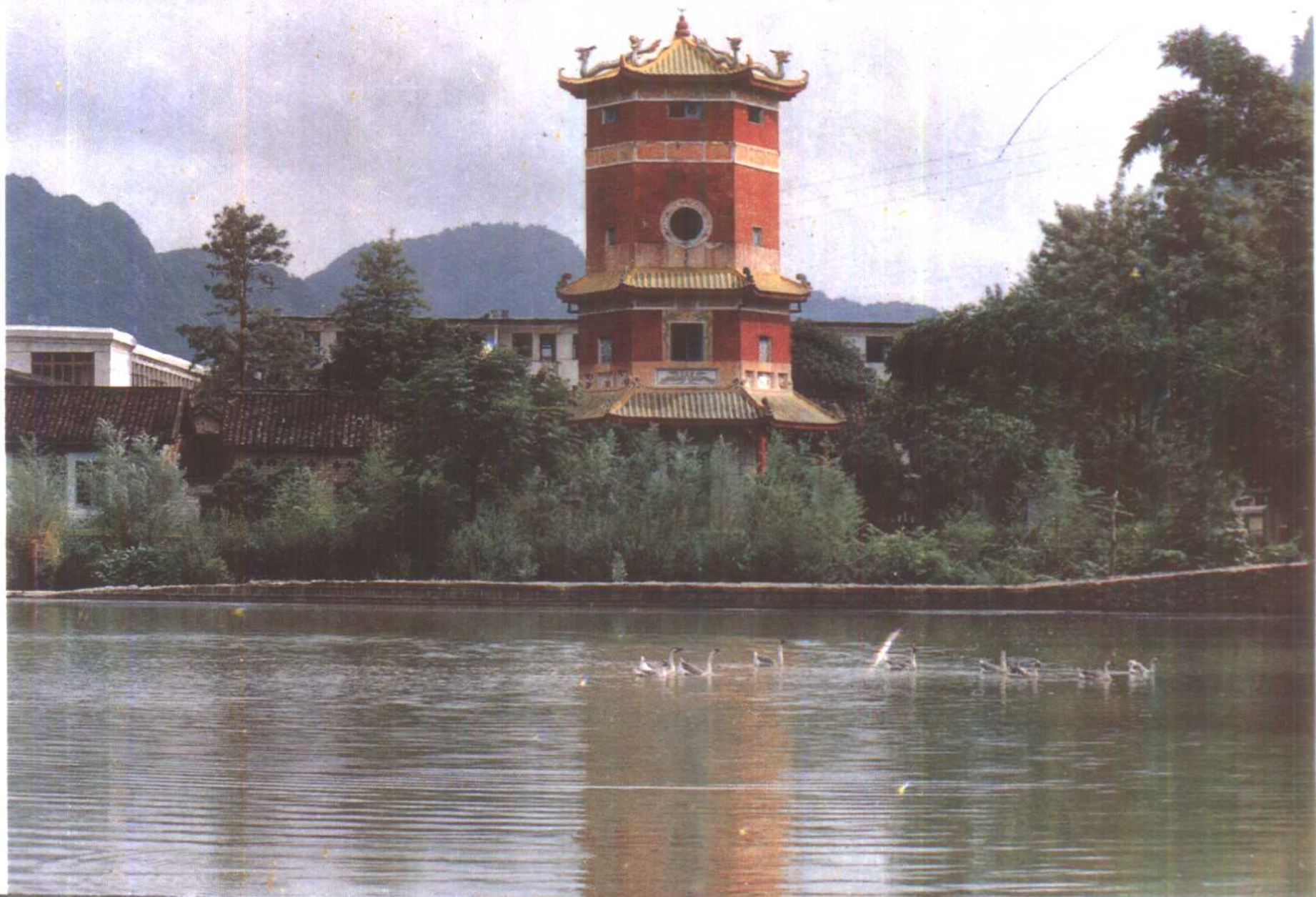


武篆田园



广西农民
运动讲习所
旧址列宁岩

中国工农红军
第七军前敌委员
会旧址魁星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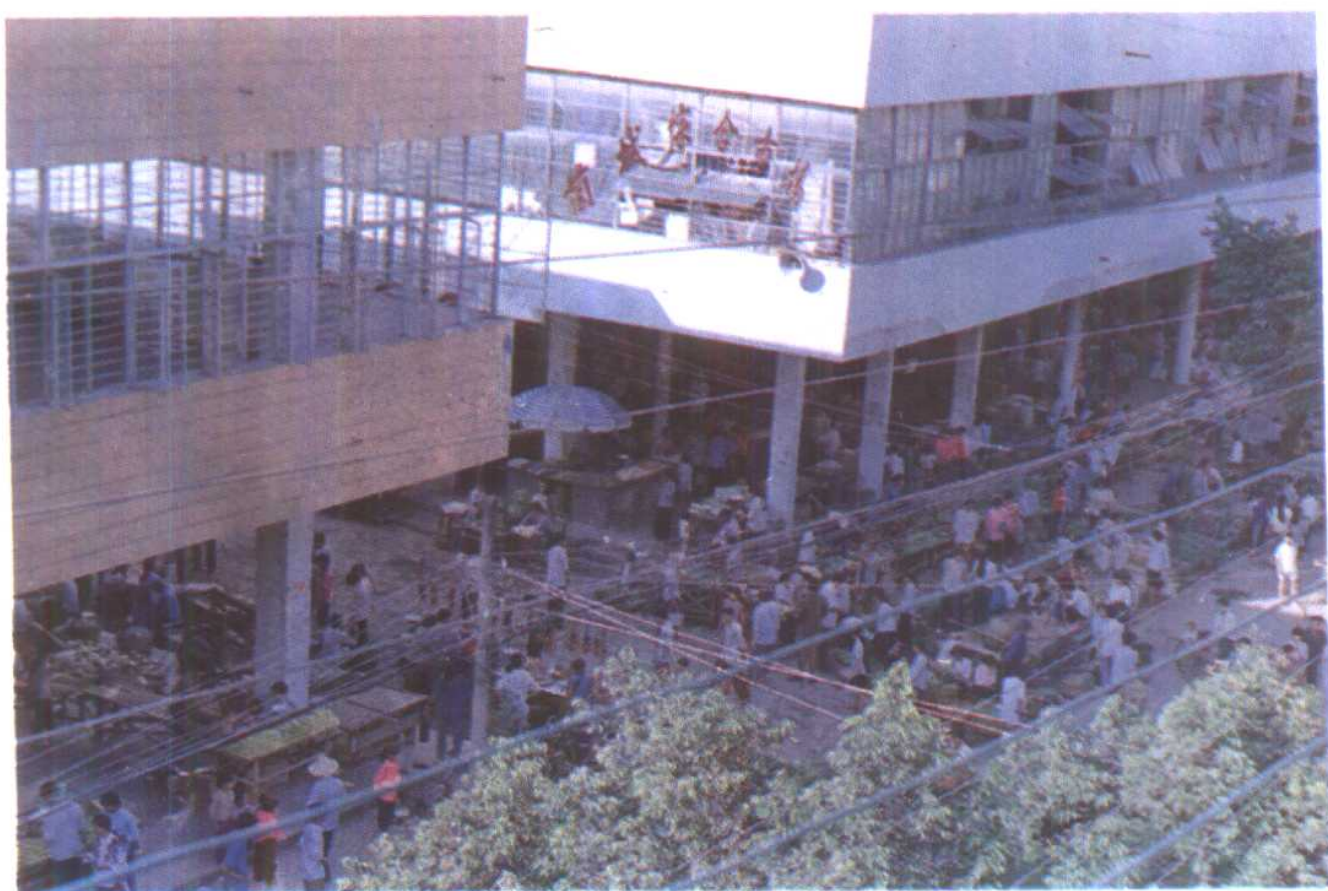
革命烈士公园



杉木林



县城益寿桥



兰城综合市场



县城土产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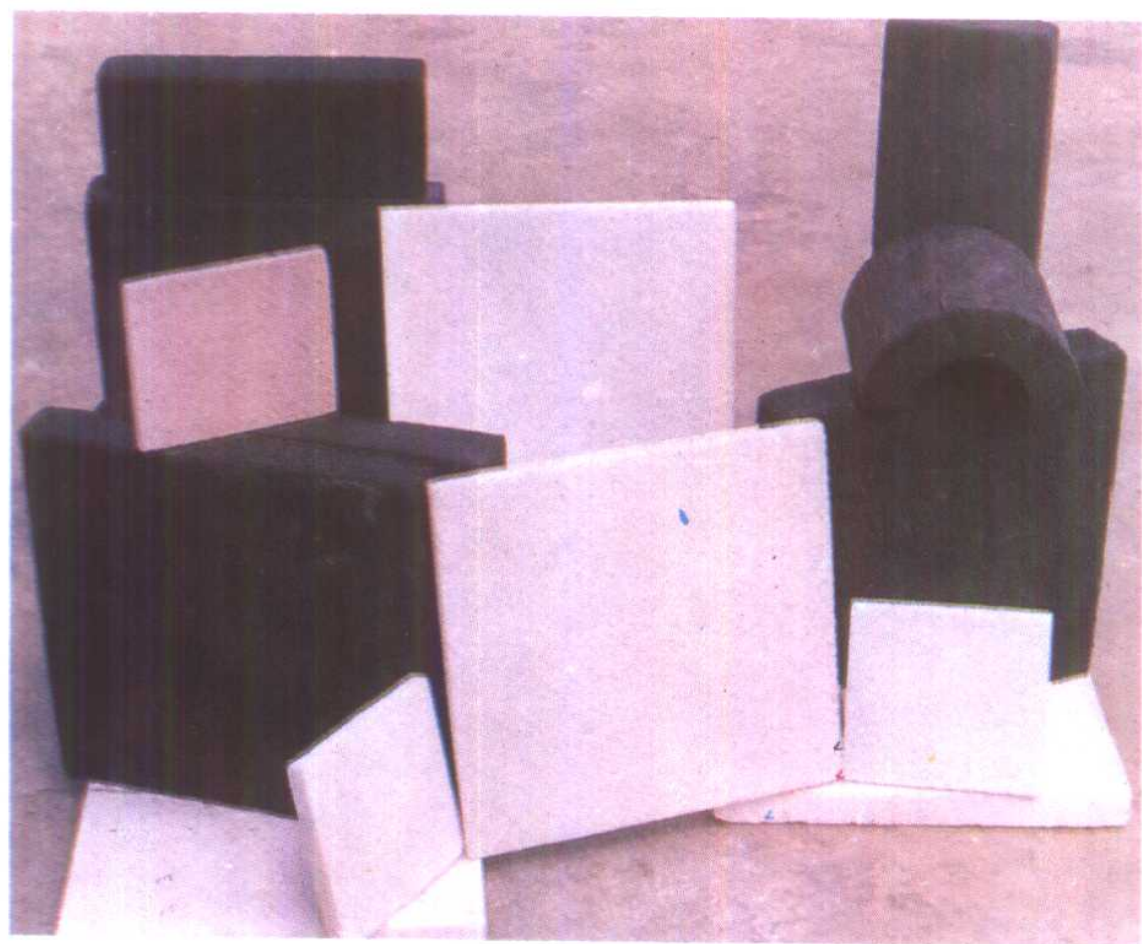
红水河安婆大桥



县供电局



广西压力锅厂系列产品



泡沫玻璃厂保冷型与吸声型产品



东兰制药厂产品



墨米饮料厂系列产品



人造板厂山芒束粒板产品

《东兰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韦儒泰

副主任：韦加波 黄砚锦 牙祖业 覃松山 陆树盛 黄 相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子豪	韦 康	韦干生	韦家敏	韦德先	牙祖安
陆秀祥	李桂英	杨正福	罗福英	莫羨平	黄仲规
黄甫英	黄启辉	黄勇康	覃世平	覃绍旭	覃孟德
覃树宁	覃福成	谭怀永	潘聚业		

编纂人员

主 编：黄 相

副主编：韦天富 覃剑萍

办公室主任：黄 相

副主任：韦天富

编 写：覃松山 牙国贤 陆树盛 韦天富 黄汉纪 牙国高
韦家能 覃剑萍 黄 相 韦 宏

审稿人员

县审稿小组成员

组 长：韦儒泰

副组长：韦加波 黄 相

组 员：覃松山 陆树盛 牙国贤 韦天富 韦 宏

河池地区审稿小组成员

副组长：韦仕清

组 员：蔡润昌 卢治雕 罗云璋 陈志杰 韦体吉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审稿人员

梁汉坤 罗解三 晏源源 苏锡贺

黄汝珍 童健飞 刘健金

序 一

原中共东兰县委书记 黄大禹

原东兰县人民政府县长 黄 克

《东兰县志》出版发行了。这是全县各族人民的一件大喜事。作为土生土长的东兰人，并长期在这块土地上工作，深刻体会到志书的重要，自然格外高兴。

追溯历史，东兰修志，元朝有《东兰州志》书目，但无片纸见存。民国期间，县设修志局，调集人员，搜集资料，但结果不了了之。解放后1956年至1960年，县曾组织修志班子，编成《东兰县志》初稿，但因故未能出版。此次修志，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成立编纂委员会，从1984年开始，编纂人员通力合作，殚精竭虑，几经易稿，历时近十载，终成其书。其间，县直各部门、各单位给予大力支持，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提供资料，自治区通志馆和河池地区地方志办公室经常给予指导，使修志工作得以顺利进行。《东兰县志》是众人辛勤劳动的成果，是集体主义精神的具体体现。在此，我们对所有为此书出过力的人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东兰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载东兰的历史和现状，突出经济建设内容，反映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它是我们研究县情、熟悉县情的重要工具书。东兰是广西农民运动领袖、中国工农红军杰出将领韦拔群的故乡，是右江革命根据地的腹地，有过“红旗卷起农奴戟，黑手高悬霸主鞭”的历史，有过邓小平亲临指导革命、分田分地、创办共耕社的辉煌一页。志书特辟的《革命斗争纪略》编，真实地反映了这一光辉史实，它将激励后人去发扬革命传统，更加热爱东兰，建设东兰，为振兴东兰作贡献。

值《东兰县志》出版发行之际，我们希望全县人民能充分利用它，使之更好地为东兰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1994年5月

序 二

中共东兰县委书记 罗殿龙
东兰县人民政府县长 韦儒泰

《东兰县志》的出版发行，结束了东兰无志的历史，可喜可贺。

东兰县是大革命时期右江革命根据地的腹地，韦拔群在此领导农民革命，创办广西农民运动讲习所，建立农民自卫军和苏维埃政府。1929年，东兰农军参加了邓小平、张云逸、韦拔群领导的百色起义，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在以后漫长的革命斗争岁月里，东兰人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付出了重大的牺牲，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新中国成立后，富有革命传统的东兰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奋发图强、艰苦奋斗，开山劈岭，拦河筑坝，兴修水利，砌墙保土，造田造地，努力改变恶劣的生产条件和落后面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东兰县委、县人民政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提出“发扬拔群革命精神，实干拼搏富民兴县”的口号，带领全县人民积极发展经济，大搞农业综合开发，调整产业结构，发展支柱产业，使经济工作和各项建设事业都有了一定的发展。

由于自然条件、战争创伤等因素的制约和影响，解放以来东兰尽管发生了巨大变化，但经济总体水平仍然很低，需要我們继续艰苦努力。

这部《东兰县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为指导，广征博采，融古贯今，准确记述了东兰的建置沿革、历史大事、方俗掌故、俊杰人物，反映各行各业的历史和现状，记录东兰人民改造自然和社会的业绩及经验教训，为我们了解东兰，掌握县情，知晓兴衰得失，起到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

《东兰县志》面世之际，正值全县人民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时。我们要抓住机遇，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实干拼搏，力争1995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第二个翻番。我们相信，勤劳智慧的东兰人民，一定能继续发扬老区革命传统，创造出更伟大的业绩！

1994年5月

凡 例

一、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各编、附录组成。以志为主，辅
以表、图和照片。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专志共计 11 编 63 章 246 节。

二、本志贯穿古今，详今略古。上限追溯到有记载的年代，下限
至 1985 年。有些下延到 1990 年。

三、按“生不立传”的原则，只选著名革命烈士和对社会有重大
影响的已故人士立传。立传人物按卒年顺序排列。

四、历史纪年：解放前，除《革命斗争纪略》和《人物编》的
《革命英烈》章采用公元纪年外，其余的用旧纪年（一节内首次出现时
夹注公元纪年）；解放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本志所称“解放后”，系
指 1949 年 11 月 29 日东兰县城解放之后。

五、诸多壮、瑶地名系借汉字注音，不取其义，很难统一规范，本
志仍按不同时期习惯用字注音。

六、各项数据，一般均用东兰县统计局数字，统计局缺的，采用
各有关主管部门数字。

七、本志计量单位，解放前均按当时习惯记述，解放后一律采用
公制单位。

八、本志材料来自自治区、地区、县档案资料 and 正史、旧志、碑
文、族谱，有关报刊、专著以及有关人士的回忆，经核实后载入。

概 述

东兰位于广西西北部，云贵高原南缘。东傍河池市，南邻都安、巴马两县，西界凤山县，北连天峨、南丹两县。总面积为 2415 平方公里。1985 年全县划分为 2 个镇、14 个乡、148 个行政村，总人口 260160 人，其中壮族 222691 人，瑶族 12265 人，汉族 24545 人，毛南族 570 人，其他少数民族 89 人。1990 年划分为 23 个乡镇、149 个村公所，人口 273472 人，其中壮族 233982 人，汉族 25834 人，瑶族 12541 人，毛南族 819 人，其他少数民族 296 人。县城东院镇，距自治区首府南宁市 308 公里。

县境山岭连绵、幽谷深壑纵横。地势北高南低，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北部以土山为主，石山穿插其间；南部以石山为主，夹有一些土山，石山山峰挺拔，岩溶发育。红水河自北向南贯穿全境，两岸大小河流，顺着地势从东北、西南汇入红水河。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光照充足，严寒酷暑时间短，年平均温度 20℃，降雨量 1563.1 毫米，日照 1490.2 小时，无霜期在 340 天以上。

境内矿藏有煤、铜、水晶矿、方解石、硫铁矿、铝土矿、大理石等，石灰石藏量丰富。野生药用植物有金银花、淮山、首乌、黄精、百合、水槟榔、鸡血藤等。野生动物有猴、麝、果子狸、穿山甲、山瑞、水獭、旱獭、蛤蚧、龟、毛鸡、马鬃蛇等。土特产有油桐、油茶、八角、板栗、腊月橙等。县境有宜林山地面积 143 万亩，已有林面积 68 万亩，发展林业生产，大有可为。

东兰历史悠久，秦属桂林郡和象郡地。汉属郁林郡定周县地，称木兰峒。唐称朱兰。宋初，置羁縻兰州，由土司世袭统治。元设东兰州，东兰之名由此始。明称东兰土州。清雍正八年（1730 年）改土归流，复称东兰州。民国时期，改称东兰县。1949 年 11 月 29 日东兰解放，属宜山专区。1950 年 5 月转属百色专区。1965 年 8 月改属河池地区至今。

东兰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明朝中期，有壮族“狼兵”开往东南沿海抗击倭寇，保国卫民。清咸丰年间（1855—1861 年），太平天国部将黄十率部到东兰，农民纷纷加入，打击官兵、团练。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农民举行“拜台归洪”起义，攻进县城，杀死州官。1921 年，韦拔群受“五四”运动影响，在县内开展反帝、反封建的宣传和斗争。1923 年，农民自卫军三次攻打东兰城，驱走县官。大革命时期，韦拔群组织领导农民运动，在东兰开办广西农民运动讲习所，建立县、区、乡各级农民协会。1929 年，中共中央派邓小平、张云逸领导百色起义，创建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成立右江苏维埃政府，东兰农军参加了百色起义，并建立县、区、乡各级苏维埃政权，打土豪、分田地。1930 年，红七军主力北上后，韦拔群、陈洪涛继续率领红七军 21 师坚持斗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继续革命斗争，红旗不倒，直至全国解放。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不少东兰籍战士锻炼成为党和人民军队的高级干部，其中解放后被授予上将军衔的有韦国清，中将军衔的有韦杰、覃健，少将军衔的有覃士冕、韦祖珍；省级干部有覃应机、陆秀轩；享受副军级待遇的有谭庆荣、覃恩忠、黄雨山。还有韦拔群、陈洪涛等许多革命者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据统计，全县为革命牺

牲的烈士有 2231 人（包括解放后牺牲的 87 人）。在这些烈士中，师级干部 5 人，团级干部 21 人，营级干部 19 人。东兰，为缔造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东兰县是“农业县”，历来主要种植水稻、玉米。解放前，由于受封建土地所有制束缚，且山区土地贫瘠，农业技术落后。1949 年，全县产粮 1050 万公斤，亩产 50.5 公斤。解放后，党领导农民进行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兴修水利，砌墙保土，改变耕作制度，推广良种，防治病虫害，粮食产量逐年上升。1955 年，粮食总产 3018.34 万公斤，亩产 112 公斤，人均有粮 230.6 公斤。1964 年，粮食总产 3442.51 万公斤，亩产 121.5 公斤，人均有粮 208.8 公斤。1980 年后，落实生产责任制，发挥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连年丰收。当年，全县粮食总产达 5834.6 万公斤，亩产 157 公斤，人均有粮 246.9 公斤。1985 年，自然灾害严重，但粮食产量仍达 4823.7 万公斤，亩产 153.7 公斤，人均有粮 185.4 公斤。1990 年，粮食产量为 5767.6 万公斤，亩产 159 公斤，人均有粮 223.7 公斤。农业总产值也逐年上升，按 1970 年不变价计算，1955 年为 1119.04 万元，其中种植业 706.42 万元，林业 45.49 万元，畜牧业 265.51 万元，副业 99.36 万元，渔业 2.26 万元；1980 年为 3014.32 万元，其中种植业 1968.38 万元，林业 203.83 万元，畜牧业 673.1 万元，副业 168.17 万元，渔业 0.84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1985 年为 4148.29 万元，其中种植业 1806.65 万元，林业 591.33 万元，畜牧业 1092.98 万元，副业 645.09 万元，渔业 12.24 万元；1990 年为 5456 万元，是 1955 年的 4.9 倍，是 1985 年的 1.3 倍，其中种植业 2329 万元，林业 774 万元，畜牧业 1470 万元，副业 874 万元，渔业 9 万元。

解放前，县内无工业。50 年代后，陆续兴办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至 1985 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有钢精厂、制药厂、油脂厂、水泥厂、玻璃厂、农机厂、森工站等 15 个，产值 843.59 万元；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33 个，产值 138.67 万元。加上村办和个体办工业，全县工业总产值为 1038.47 万元。1990 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发展到 19 个，产值达 2306 万元（1980 年不变价计，下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有 49 个，产值为 480.5 万元。加上村办和个体办工业，全县工业总产值为 3136.9 万元，是 1985 年的 3 倍多。

解放前，县内交通闭塞，出门爬山。民国 28 年，修成河田公路，过境长度 110 公里，33 年即遭破坏。红水河滩险水急通航难。运输主要靠肩挑马驮。解放后，交通事业发展较快，至 1985 年，除修复河田公路通车外，还新建 11 条公路，通车里程 384.4 公里，其中柏油路 123.2 公里，全县 10 个乡镇 60 个村通汽车。1990 年，全县 23 个乡镇中已通公路的有 17 个，148 个村公所中已通公路的有 74 个，通车里程达 508.324 公里，其中干线公路 255.4 公里，地方公路 252.924 公里。境内的红水河经过治理，水运初具规模，1985 年，船舶拥有量 102 艘，货运量 2.7 万吨，货物周转量 153.9 万吨公里。1990 年，仅机动船就有 62 艘，全社会客货运输（吞吐）情况为：货运量 51.20 万吨，货物周转量 4540 万吨公里；客运量 95 万人，旅客周转量 3295 万人公里。

解放前夕，县内仅有几家小商店。解放初期，积极发展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对个体商业继续鼓励经营。1956 年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82 年，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除国营、集体经营外，允许个体经商，商业流通领域发生了根本变化。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从 1978 年的 1341.17 万元，增加到 1985 年的 2993.32 万元。个体商达 1808 户，从业人员 3305 人，营业额 239 万元。同时，积极发展对外贸易，扩大出口，1985 年出口商品价值 39.4 万元。1990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 5601 万元，是 1985 年的 1.87 倍多；个体有证商贩 846 户，从业人员 1161 人；“外贸出口销售额 168 万元。